

濟南慘案

李一氓

李家振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济 南 惨 案

李 家 振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济 南 惨 案

李 家 振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卢龙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 印张 201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00册

ISBN 7-5620-0001-8/K·1

书号：11416·1 定价：1.85元

卷首语

济南惨案是现代国际关系史、现代史以及中国和日本外交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同时，也是济南市社科所在地方史研究方面的一个重要课题。我所研究人员李家振同志经过数年研究，完成了这一专著。承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大力支持，使其得以与广大读者见面。

本课题的研究，受到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政府和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的重视和关怀；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科院日本研究所所长何方同志，对该书的撰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多方面的帮助，何方同志还亲自为本书写了序言；此外，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山东省图书馆、山东大学历史系、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天津社科院、山东省社科院等单位及有关同志也给予了许多帮助。对此，谨一并表示感谢！

当然，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济南市社会科学研究所

1986年7月

前 言

济南惨案是1928年5月日本帝国主义一手制造的严重国际犯罪，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因日军在济南对中国军民的大规模屠杀始于5月3日，所以，又称“五三”惨案。

众所周知，“东方会议”的召开和《田中奏折》的形成，标志着日本帝国主义的对华侵略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而出兵山东，制造济南惨案，则是日本帝国主义实施其侵华国策的一个战争步骤。

日军发动“五·三”突袭的第二天，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在给参谋总长的报告中就承认：继续扩大战争，将是日本“进一步解决中国问题之良机”；参谋本部在《对华方策》中则明确宣称：“武力解决济南事件的原因”，正在于“示以震惊整个中国之武威”，“为在整个中国发展国运奠定基础”。当时，日本政府和军部关于“帝国对满蒙占据优越地位，是当然的归结”的喧闹，甚嚣尘上。当国民党军队绕道北进，逼向京、津地区时，日本政府果然向中国提出了武力“维持满洲治安”的侵略要求。

可见，济南惨案并不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一次偶发暴行或孤立的侵略行动，而是推行其整套侵华国策的产物。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十八年以后的五月三日，恰是由

中国、美国、英国、苏联、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新西兰、荷兰、印度、菲律宾十一个国家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之日。法庭在关于日本侵华罪行的具体立证中，以无可辩驳的大量事实，把日本两次出兵山东的侵略行动，同日本帝国主义妄图灭亡中国的侵略战争相联系。法庭在《判决书》中断定：日本侵略者“虚伪地称为‘中国事变’或‘中国事件’的日本对华战争，由1931年9月18日夜开始，到1945年9月2日日本在东京湾投降时告终。”同时，法庭确认：从“九·一八”事变到“芦沟桥事件”之前这一段，是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第一阶段”。法庭还确定，日本的根本国策是图谋通过侵略战争，达到称霸世界的目的；日军在侵略战争中的暴行是有组织的并且是按照上级的指示实施的。

笔者认为：从日本东方会议的召开，《田中奏折》的形成，以及在此指导下的侵华战争的历史过程来看，济南惨案则是“九·一八”事变的一个序幕。

自济南惨案以来和二战结束以后，日本陆续发表（包括重版）了为数不少的有关济南惨案的著述。其中，有些是正直的学者的论述，但也有相当数量的印刷品是军国主义分子的谬说。笔者撰写此书的目的之一，就是对这些谬说作一总的回答。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世代相传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至今中日两国人民在文化传统、风情习俗等许多方面的相同或近似之处，正是这一悠久的友好历史的结晶。但是，正如牟尔尼雪夫斯基说的：历史活动不是涅瓦大街的人行道。由于日本军国主义顽固地推行侵华国策，才使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遭到了严

重损害。笔者赞赏井上清教授的观点：只有把侵略中国的七十年“真正作为‘一去不复返’的事把它埋葬掉，永远不准重蹈覆辙时，过去两千年的友好历史才能苏生，跳过近一百年，直接同新的友好时代联结起来”。

济南惨案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自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确定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及其他国家进行侵略战争这一铁的事实以来，也已近四十年了。正如永原庆二教授指出的：“日中战争是侵略战争，这是早有定论的。”遗憾的是有人至今还没有改变其篡改历史的恶习，缺乏尊重事实的习惯和教养。笔者愿借此机会奉告几句：今天的中国，已不是过去的中国，今天的亚洲也不再是过去的亚洲。妄图篡改历史，推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法律手段确定的事实，既办不到，也不符合日本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愿望。

今天，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因此，总结历史经验，对于进一步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对于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将是不无裨益的。

笔者撰写此书的根本目的正在于此！

李家振

1985年4月

正 确 对 待 历 史

代序

何 方

自1972年中日邦交恢复以来，特别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后，两国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得到迅速发展，在中日关系史上开创了一个新阶段。两国政府已把中日友好奉为本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把世代友好下去定为两国关系中追求的最高目标。这既符合两国长远的根本利益，反映了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体现了国际形势发展的历史要求。但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了巩固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正确对待历史。

中日关系源远流长，历史悠久。大约在两千年前，两国间就开始了友好往来和经济文化交流，并且后来得到不断扩大和发展。在长期的交往中，中日人民友好相待，取长补短，互相学习，促进了各自国家的发展和进步，同时也结成了传统友谊，培育出亲近感情。特别是中国古代的先进生产技术、典章制度和灿烂文化，对日本的经济、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曾经起过巨大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中日两国举国上下历来一直承认的，所以一般说来，并不发生能否正确对待的问题。

特别提出需要正确对待的，只是从1894年日本发动侵略的甲午战争起，到1945年日本战败宣布无条件投降为止的半个世纪。诚然，在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半个世纪本来是很短暂的。但正是在这半个世纪里，中日之间一直存在着侵略和反侵略的严重对抗，而且时隔不远，人们记忆犹新，更何况对这段历史的态度和看法至今还有一些原则分歧。因此，能否正确对待这半个世纪两国严重对抗的历史，决不是学术研究上的观点不同之争，而是直接影响中日关系的重大国际政治问题。

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逐步走上了军国主义对外武装侵略的道路，而主要对象就是中国。从甲午战争起的半个世纪里，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从未间断，而且步步加紧，日益扩大。举其要者有：1900年，参加八国联军，共同侵华；1904年，在中国领土上进行日俄战争，战后夺去了辽东半岛；1915年，出兵山东等地，并提出“二十一条”；1927年，再次出兵山东，翌年制造了著名的济南惨案；特别是从1931年“九一八”武装占领东北三省起，更是节节进攻，直至1937年“七七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45年才以日本的彻底失败宣告结束。

日本军国主义长达半个世纪的侵略，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难。特别是在八年的全面侵华战争中，侵略者的铁蹄踏遍半个中国，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然而，中国人民一直认为，这是日本极少数军国主义头子造成的，不应由日本人民和后来的其他广大朝野人士负责。因此，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没有采取任何报复措施，主动放弃了战争赔偿，始终致力干

恢复和发展中日间的传统友谊、建立双方的睦邻友好关系。但为此目的，中国政府和人民同时也始终坚持，必须正确对待中日严重对抗的历史，既反对记仇积怨，让过去的不幸妨碍当前和今后的友好合作；也不容许颠倒是非，歪曲历史，否定侵略战争的性质，为军国主义头子翻案招魂，甚至纵容少数人进行复活军国主义活动。

中国方面的这种既往不咎和坚持原则的磊落态度，得到了绝大多数日本人民和朝野有识之士的理解和支持。极少数军国主义头子一手制造的侵略战争，同样给日本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使他们经受了巨大痛苦。所以战争结束后，日本人民汲取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坚决反对侵略战争，为维护和、发展中日友好，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再加上战后的国际环境，才使日本没有重蹈军国主义的覆辙，走上了和平发展的道路，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显赫的成就，也改变了日本过去在国际上的形象。广大日本人民群众和朝野有识之士对中国是友好的。对于那段对抗的历史，虽然责任不在他们，但他们总是认为日本过去做了对不起中国的事，许多朋友还一再主动表示歉意。他们希望中日人民世代友好下去，并提出了“中日永远不再战”的口号。由此可见，在吸取历史基本教训，引为鉴戒，在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主要问题上，中日人民之间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也必须指出，日本仍然有那么极少数人，不愿接受历史教训，抱着老皇历不放，甚至还继续做着“大东亚共荣圈”的梦。他们制造舆论，迷惑群众，为过去的侵略战争和战争罪犯翻案，重弹当年军国主义的老调。例如，他们把日

本军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说成是为了“自卫”，为了“日本的生存”，甚至还有的是为了“帮助”东亚各国的“民族解放”；把日本军国主义头子蓄意制造的“九一八”事变，“七七”全面侵华战争，说成是由于中国方面的“反日排日”行动引起的，宣扬因果颠倒的反侵略引起侵略的怪论；把震惊世界的“南京大屠杀”说成是“虚构”，是中国方面的“宣传”，等等。他们还为极少数军国主义头子和战争罪犯鸣冤叫屈，树碑立传，尊之为“为国捐躯”的“民族英雄”。近年来，又有为数不多的一些人，在积极活动，妄图翻根据国际公法进行的“东京审判”的案，说什么“东京审判不合法”，是“战胜国对战败国的审判”云云，甚至还想为当年的盟友德国法西斯翻“纽伦堡审判”的案。

所有这些都说明，战后四十多年，在日本始终存在着一股小小的逆流，经常散布谬论，歪曲历史，不时兴风作浪，制造事端。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除了由于美国战领当局没有完全贯彻执行关于惩罚战争罪犯的国际决议，没有让同样受侵略战争之害的日本人民广泛参加对极少数军国主义头子的揭发批判，没有把侵略战争和战争罪犯彻底搞臭，也还由于有日本政界一些保守人士的纵容和支持。1986年7月28日一期《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曾载文指出：“日本与西德不同，它没有花什么时间反省战争罪行。”还说，德国人有计划地追捕纳粹分子，而日本人则从未进行一次战争罪行审判。还在三年多以前，即1983年2月2日，新加坡的《星洲日报》也在一篇题为《从西德声讨希特勒谈起》的社论中，把西德和日本对待战犯的态度作了一个鲜明对比。文中提到，“在德国人眼中，发动战争的纳粹分子是不可宽恕的罪犯。”

“两三年前，西德政府还通过一项修正法案，废除追缉杀人犯为期二十年的时效；换句话说：任何杀人的战犯，永远不会得到宽恕。”“反观今日的日本……战后历届政府却从来不肯象波恩政府那样明确地公开谴责祸国殃民的军阀。象西德那样永远追缉战犯的立法，东京当然办不到；即使是阻止战犯担任高官的作法，在日本也行不通。”“这和战后西德的情况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的。”

正是在这种政治气候下，日本不但如上所述，有极少数具有军国主义思想的人（其中有的本来就是军国主义分子），经常发表言论，进行活动，否认侵略战争的性质，否认军国主义头子对被侵略国家人民犯下的严重罪行，为已受到国际公法正义制裁的战争罪犯翻案，而且还一再发生篡改历史的“教科书事件”和所谓参拜靖国神社等问题。而当曾经遭受侵略的国家据理提出交涉或抗议时，有的人甚至还要反诬一口，说这是干涉日本内政。他们似乎忘记了日本是明确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各项条款”而实行无条件投降的，日本政府也正式承认“日本国接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与其他在日本境内或境外之盟国战罪法庭之审判”，在中日恢复邦交的“联合声明”中写明的：“日本方面痛感日本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等等。承认过去日本军国主义所发动的战争的侵略性质，承认给被侵略国家人民造成的灾难和犯下的罪行，承认对战争罪犯的审判和惩处，这明明是日本必须承担的国际义务，怎么能看成是日本的内政？如果国际公法可以不顾，自己的国际承诺可以随时推翻，那还有什么国际信义可言？

当然，也必须看到，这些为侵略战争翻案和具有一定

军国主义思想的人为数并不多，妄图复活军国主义的人则更少。广大的日本人民群众和朝野有识之士，都是要求和平，反对战争，主张中日世代友好的。他们不会让日本军国主义复活，重新把他们引向战争灾难的深渊。只有他们，才是决定日本前途的中坚力量。谁要是违背他们的意志，就一定会遭到最后的失败。而且战后的国际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和其他已经走上独立发展道路的亚太地区各国，也决不容许日本复活军国主义，再把侵略战争强加在自己头上。所以归根结底，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发展中日友好，才是大势所趋，才是历史发展的主流。日本极少数人为侵略战争翻案，散布军国主义思想，是不得人心的，必将遭到日本、中国和其他亚太国家人民更坚决的反对。他们成不了什么大的气候，他们的企图不会得逞。因此，过高估计他们的作用是与实际不符的；更不能受他们的挑动而影响我们发展中日友好的坚强信心和基本国策。

但是另一方面，对日本这少数人的活动也要提高警惕，而不能掉以轻心，听之任之。因为这些人虽然为数不多，却由于上述日本的独特情况，还有一定的能量和可供活动的土壤。他们的某些谬论，还可能迷惑部分群众，特别是毒害一些青少年，煽起沙文主义情绪。如果对此不加制止，任其发展下去，那就不仅会把日本部分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引入歧途，而且势必会给中日友好蒙上阴影，甚至带来严重后果。

因此，为了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就应及时揭露和批判日本极少数人为侵略战争翻案和妄图复活军国主义的活动，摆事实，讲道理，明辨是非，使他们无所施其技，使群众免受欺骗。

这样会不会影响中日关系？引起日本人民的反感？答复是否定的。对这类问题的报道和评论，本来是国际上的正常现象，何况挑起事端的还是日本方面的少数人。事实上，新加坡等东盟国家以及南朝鲜的舆论，就经常揭露和批判日本少数人为侵略战争和战争罪犯翻案的活动，也并没有影响它们同日本的国家关系。而且相反，日本倒是比较重视这些国家的批评，怕把关系搞坏。因此，每经一次大点的批评，日本就要设法弥合以搞好关系。至于日本人民，他们受侵略战争之害也很深，同样痛恨战争和战争制造者。日本进步舆论和各界人士就一直同极少数人歪曲历史和复活军国主义的活动进行着斗争，许多情况也都是日本舆论首先揭露出来的。有些日本朋友还一再抱怨中国对这少数人的倒行逆施揭露和批判得不够。而且据文洁若同志1986年初报道，多年来一直对日本对待战犯的态度进行尖锐批评的新加坡《南洋·星洲联合早报》社论委员卓南生，就受到日本新闻界和学界许多人的欢迎，说他的尖锐批评是“爱至深，责至严”，是出自对日本的真诚关怀。他留学日本时的导师还因此为他举行了盛大的“鼓励会”。应当说，这才真正反映了日本人民的情绪。当然，也是会有少数日本人对这种揭露和批评感到不高兴的，但那也无关大局。难道可以允许日本极少数人任意曲解历史、伤害中国和其他亚太国家人民的感情，却不让受害国家和人民据理批驳？世界上哪有这种道理？而且，无论对于日本还是中国的广大群众来说，及时揭露和批判日本这极少数人的言行，也有助于人们了解事情的真象和全面情况，而不致由于某一事件的发生感到突然，引起波动。这样做，也是对外开放和对群众进行时事政策教育的需要，归根结底是有

利于巩固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的。

其次，为了做到正确对待历史，我们的学术界和有关的研究工作者肩负着重要的任务。这就是必须进一步开展对中日关系、特别是半个世纪两国严重对抗历史的研究，在大量占有材料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一系列较有水平的论文和专著。不仅应有全面系统的著作，也需要有某个问题或某一事件的专门论述；在时间上也可以有长有短。有关近代中日关系的各种史料和著作，在日本已经可以说是汗牛充栋。其中固然有许多比较客观的学术论著，但也确有不少歪曲历史、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辩护、为极少数战争制造者翻案的所谓著作充斥市场。相形之下，我们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却实在太少，在有些问题上还简直是空白。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多出成果，其目的不只是为了驳斥日本一小撮历史伪造者，还历史以本来面目；更重要的还是在于教育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正确汲取历史教训，杜绝过去不幸历史的重演，更好地巩固和发展中日睦邻友好关系，为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为加速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因此，李家振同志经过几年努力写成的《济南惨案》一书的出版，就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也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对我国中日关系史的研究起一点推动的作用。

1986年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大陆政策的形成、实施与

《田中奏折》的出笼…………… (1)

第一节 大陆政策的次第形成…………… (2)

第二节 东方会议之前大陆政策实施概况…………… (7)

第三节 关于东方会议…………… (18)

第四节 关于《田中奏折》…………… (29)

第二章 “四一二”政变前后的蒋日关系…………… (39)

第一节 日本帝国主义的拉蒋入彀策…………… (39)

第二节 南京政府开张以后…………… (45)

第三节 蒋介石的日本之行…………… (50)

第四节 蒋介石重绶军符…………… (55)

第三章 千疮百孔的遮羞布…………… (63)

第一节 日本政府出兵山东的声明…………… (63)

第二节 践踏国际关系准则的荒谬借口…………… (64)

第三节 无法自圆的“不干涉”说…………… (69)

第四节 日本政府的“有罪推定”…………… (72)

第四章 日本政府的战争预谋…………… (77)

第一节 日军参谋本部关于出兵山东的实施…………… (79)

第二节 国民党军进入济南之前日军的部署
和战争准备…………… (83)

第三节	五月一、二两日，日军有组织的 挑衅活动·····	(90)
第四节	日军战机的选择和实施突袭前的 阴谋活动·····	(98)
第五章	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	(103)
第一节	“五·三”日军战争预谋的实施·····	(103)
第二节	贼喊捉贼·····	(111)
第三节	如此“停战”·····	(118)
第四节	福田彦助的最后通牒与蒋介石的答复··	(125)
第五节	第三次出兵山东与《对华方策》的提出··	(132)
第六节	日军对济南城和周围要隘的侵占·····	(135)
第七节	日军屠城之罪行·····	(148)
第六章	济南沦陷后日军的战争准备和恐怖统治··	(161)
第一节	刺刀下的“指导”·····	(161)
第二节	日本政府增兵山东的实施·····	(164)
第三节	第六师团的作战计划和宣传机构·····	(168)
第四节	第六师团的特务活动和恐怖统治·····	(175)
第五节	《非战公约》签订前后·····	(177)
第七章	济南惨案之面面观·····	(185)
第一节	南京政府的对日屈膝策·····	(185)
第二节	《济案协定》与《会议记录》的签订··	(194)
第三节	济南惨案与日本“满蒙积极政策” 的实施·····	(211)
第四节	济南惨案与日本人民“反对干涉 中国”运动的发展·····	(220)